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87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甲○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鄭崇文律師(事務所設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之2)為被繼承人甲○○(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4樓，民國112年11月12日死亡)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積欠聲請人借款，迄未清償完畢，詎被繼承人甲○○已於112年11月12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，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

01 利，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併為承認繼承之
02 公示催告程序等語。並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債權證
03 明、帳單查詢明細、本院家事庭112年12月20日士院鳴家巧1
04 12年度司繼字第2916號拋棄繼承查詢公告影本等件為證。

05 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已於112年11月12日死亡，其法定各
06 順位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且經法院准予備查在案等情，
07 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家事庭查詢公告等在卷可
08 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916號卷宗
09 查核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又被繼承人目前尚積欠聲請人款項
10 未清償等情，亦據聲請人提出借據及帳款明細等債權證明文
11 件為證，是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自屬法律上之利
12 害關係人，故其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洵屬有
13 據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被繼承人甲○○之法定繼承人既已拋棄
14 繼承，且亦無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經聲請人陳報關係
15 人鄭崇文律師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有陳報狀及同意書
16 在卷可憑。本院審酌鄭崇文律師已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
17 管理人，有其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稽，且遺產管理人之職務
18 極為繁瑣且涉及法律專業，如由不諳法令之人出任遺產管理
19 人，恐難適任，因認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
20 人較為適宜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併依法為承認繼承
21 之公示催告。

2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24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6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